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及台中辦公室與線上同步連線

主 席：傅玲靜代理董事長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廖明田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巫月春董事、呂翊齊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監察人：呂澄洋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執行長涂又文及同仁

記 錄：范植鈿

壹、董事長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處工作報告

二、台北市辦公室尋址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人權與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專案經費分配說明，提請討論確認同意。(P14-16)

說明：

1、本會自2019年承辦越南河靜鋼鐵廠公害跨國訴訟案件，與其他關注越鋼案之團體亦參與國內在海外投資之審查及相關規範之研究，希望能促進我國現行法律與政策工具完善，有效預防類似重大侵害人權及環境權情事持續發生，面對已經造成侵害之海外受害者，可給予及時有效之救濟。

2、故本會與其他關注海外侵權之團體向國外基金會申請【人權與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專案】，在台灣介紹及推廣人權與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為之後通過國內 HREDD 立法奠定基礎。詳細內容請參附件。

3、相關專案內容及經費預期分配提請董事會討論確認。

決議：依執行處規劃辦理後續經費分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十五時四十六分